

## （上接A23版）

1.公司及召开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注销方案,并及时公告。  
2.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该等股票期权,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3.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股票期权注销程序有新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 （六）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程序

1.公司及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方案,并及时公告。  
2.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回购注销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出具法律意见,公司应凭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手续,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及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进行公告。  
3.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程序有新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 （七）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 1.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①导致加速行权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②降低授予价格授予价格的情形。  
(3)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4)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 2.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不再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权益,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权益终止行使。  
(2)激励对象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公司不再继续授予其权益,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权益终止行使。  
(3)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4)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披露。  
(5)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6)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并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置。  
(7)公司需要回购限制性股票时,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方案并及时公告。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手续,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及时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并进行公告。  
(8)公司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自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与该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

##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相应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有关责任人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未能按自身意愿履行解除限售并解除限售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6.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意味股权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7.若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追偿。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和/或《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及其他有关事项。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履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5.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股票期权在行权前激励对象不享有股票所有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派。  
6.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前,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7.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本激励计划的约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对扣除激励对象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账务处理。  
8.激励对象因激励对象享有的权益,应按照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9.激励对象若辞职,若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其他权益返还公司。  
9.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违约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违约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且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息。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公司出现被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行权/解除限售安排,但未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其中对该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授予价格与发生之日起 3 年内公司收盘价最低值挂钩,对该情形不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授予价格与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和息。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已行权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4.公司出现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因客观发生变化,若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可提前终止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激励对象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董事会可以决定自情况发生变化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并未离职,且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仍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3）激励对象发生由董事变更为监事,不得担任任何工作等非职务变更事项的,仍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且符合行权条件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其未获符合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并返还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3）若激励对象担任董事职务,其未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人,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为被判处刑罚、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激励对象还应将其已行权股票期权/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3.激励对象离职  
激励对象离职期间,且不连续的或主动辞职的或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强制离职且不存在存续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个人所得收益。  
4.激励对象按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  
(1)退休后再聘用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方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的,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将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不再纳入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其他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仍有效。  
(2)退休后再聘用要求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个人所得收益。  
5.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  
(1)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确定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将按照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不再纳入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或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个人所得收益。  
(2)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个人所得收益。  
6.激励对象身故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确定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代位享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不再纳入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权益继承前继承人需缴纳完毕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个人所得收益;或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息,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公司实施回购前继承人需缴纳完毕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个人所得收益。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公司实施回购前继承人需缴纳完毕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个人所得收益。  
7.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其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任该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实施回购前激励对象需缴纳完毕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个人所得收益。  
8.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并确定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激励对象之间因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协议相关的争议或诉讼,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诉讼,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股票期权价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需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应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 423,007 份股票期权进行估值。  
(1)标的价格:126.54 元/股(假设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公司 2023 年 6 月 6 日收盘价)  
(2)有效期(预计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的日期)  
(3)历史波动率:13.5494%、15.3005%、16.1288% (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2.1%、2.75% (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采用公司最近一年股息率)  
2.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公司 2023 年 6 月底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则 2023—2026 年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423.00	1,171.07	288.14	477.50	304.49	105.03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未来可能出现摊薄的风险。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假设条件下各期摊销金额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造成。

## （二）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于草案公布当日对授予的 220,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授予)授予方式进行测算。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为每股 13.10 元。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业绩的影响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经常性损益中扣除。  
假设公司 2023 年 6 月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则 2023—2026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2.00	289.20	84.06	124.89	60.04	19.2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未来可能出现摊薄的风险。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假设条件下各期摊销金额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造成。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会计需摊销的费用预测如下表所示: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469.27	399.20	692.39	360.44	127.26

公司以前财务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激励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励费用对公司业绩的负面影响,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四、上网公告事项  
1.《沃格光电 2023 年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沃格光电 2023 年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3年6月26日 14:0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赛维大道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网络投票系统  
(五)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大会议事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  
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  
采用上述方式投票的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平台的投票时段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0:1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15:00—16: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质押授信用户登录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事项指引》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及公开征集投票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事先作为征集人(下称“征集人”),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委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A 股股东
2	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A 股股东
3	关于聘请独立董事大会秘书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A 股股东

1. 议案 1 已经第四届第四期网络投票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 特别决议议案:1、2、3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5. 涉及优先股股东的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  
6. 涉及股权激励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先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所有持有该账户下同一股类的所有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网络投票系统均有效且投票优先,视为其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均按表决多数决才能通过。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并以书面或口头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参会股东(包括授权委托书)登记或报到需提供以下文件:  
1.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及持有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 自然人股东:自然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书(详见附件 1)。  
上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本人签署,授权委托书遗失或授权人已授权他人签署的,应出具经公证过的、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并经公证过的、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向授权机构/公证处提交验证。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持上述文件资料到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到公司的授权委托书,请在参会时将上述证件/资料一并交给经手人。  
(二) 参会股东请于:2023 年 6 月 17 日—2023 年 6 月 26 日:8:00—11:30、13:30—17:00)  
(三) 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赛维大道沃格光电网络投票系统  
四、会议审议事项  
(一) 投票系统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网络投票平台直接参与。  
(二) 其他事项  
(1) 出席网络会议股东最晚不迟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3:45 到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2) 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三)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赛维大道沃格光电网络投票系统  
(2) 联系电话:0791-22893773  
(3) 传真:0791-22893773  
(4)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赛维大道沃格光电网络投票系统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7日

项目	前期费用	评估费用	增减值	增/减值 C=C1-A	增/减值 D=C2/A*100%
合计	740.40	769.60	10.10	10.10	1.36
合计	740.40	769.60	10.10	10.10	1.36

备注:本次假设(含在建工程)评估增值 10.10 万元,增值率 1.36%,增值原因是评估所取设备经济使用年限长于财务所取折旧年限所致。  
2. 评估假设  
(1) 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以委托评估(含在建工程)按照现行用途继续使用。以评估报告在公司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正处正常使用状态且将继续使用下去为评估假设前提。  
(2) 基本假设  
①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②所有产权清晰(含在建工程)产权均是正常的,因而能够进行合法的自由交易,即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完全拥有其所申报设备(含在建工程)的完整产权,而无任何限制或影响变现的其他权利瑕疵或其他限制。  
③没有发生诸如战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没有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或假设条件。  
④假设已知并披露的事项,本次评估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资产和负债、抵押或担保事项、重大期前事项,且被评估单位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拥有合法权利为假设条件。  
(3) 具体假设  
①评估结论是以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按现有规模、现行用途不变的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值的反推为假设前提;  
②本次公司评估仅进行了一般性察看,由于资料来源的不完全而可能导致与实际状况之间的差异,未在本公司考察的范围之内。  
3. 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根据上述评估前提、基本假设和具体情况,以及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三) 交易定价  
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拟资产转让所涉及的申报设备及存货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3]第 040000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设备(含在建工程)的账面原值 93,327.41 元,评估增值 749.40 万元。经实施清查核实,市场询价和评估询价评估程序,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设备(含在建工程)的评估价格为 769.50 万元(不含增值税),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  
经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设备(含在建工程)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769.50 万元(不含增值税)。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 C=C1-A	增/减值 D=C2/A*100%
合计	740.40	769.60	10.10	10.10	1.36
合计	740.40	769.60	10.10	10.10	1.36

备注:本次假设(含在建工程)评估增值 10.10 万元,增值率 1.36%,增值原因是评估所取设备经济使用年限长于财务所取折旧年限所致。  
2. 评估假设  
(1) 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以委托评估(含在建工程)按照现行用途继续使用。以评估报告在公司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正处正常使用状态且将继续使用下去为评估假设前提。  
(2) 基本假设  
①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②所有产权清晰(含在建工程)产权均是正常的,因而能够进行合法的自由交易,即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完全拥有其所申报设备(含在建工程)的完整产权,而无任何限制或影响变现的其他权利瑕疵或其他限制。  
③没有发生诸如战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没有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或假设条件。  
④假设已知并披露的事项,本次评估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资产和负债、抵押或担保事项、重大期前事项,且被评估单位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拥有合法权利为假设条件。  
(3) 具体假设  
①评估结论是以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按现有规模、现行用途不变的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值的反推为假设前提;  
②本次公司评估仅进行了一般性察看,由于资料来源的不完全而可能导致与实际状况之间的差异,未在本公司考察的范围之内。  
3. 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根据上述评估前提、基本假设和具体情况,以及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三) 交易定价  
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拟资产转让所涉及的申报设备及存货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3]第 040000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设备(含在建工程)的评估价格为 769.50 万元(不含税)。本次权益签订的《购销合同》的交易价格评估价值(含税金额 88.24 万元)为交易的实际成交价格,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及股东回报的具体情况  
1. 关联交易及股东回报的主要内容及履行程序  
双方拟签署的《购销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 交易双方  
甲方:湖北汇展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乙方: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二) 供货内容  
本次交易的资产主要为设备(含在建工程)。  
(三) 交货安排  
本次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在 10 日内将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甲方要求的设备交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应在乙方交付的货物两个小时工作日内进行设备清点,外办初验初收,如有异议应在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邮件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退换货或返工,乙方退换货或返工所产生的运费及退货承担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四) 付款及到货  
本次签订的《购销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88.24 万元,含 13%增值税税费,调试费及设备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装卸、运费、培训、验收、仓储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五) 安装调试和培训  
标的设备的安装调试由甲方在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安排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六) 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开始培训甲方操作人员,直到甲方技术人员全部掌握运行操作、维修保养、故障排除为止,培训合格后方可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自行安排乙方安装调试、设备验收、并须提供甲方正确检验、维护、排除一般故障合格报告,双方授权代表应签署两份《验收合格书》,双方各执一份。  
2. 本合同签署质量保证书有效期自,自最后一份验收合格书签订之日起计算,免费维修质保期及乙方因人为因素除外,终身维护,包括乙方在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保修期满后如果甲方设备需要维修的,乙方应当按成本价收取维修及零配件等费用。  
(七) 违约责任及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履行义务时,根据合同约定的条款禁止合同未履行违约责任。  
2. 违约责任:3 票回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五、关联交易主要系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为优化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经营效率,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交易具有必要性。本次交易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六、关联交易实施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 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为优化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经营效率,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交易具有必要性。本次交易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非关联交易事项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 独立董事会议决议情况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 监事会决议情况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 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六) 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之分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评估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之分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评估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 监事会决议情况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九) 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 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之分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评估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 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二) 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之分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评估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 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四) 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之分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评估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六) 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之分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评估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 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八) 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之分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评估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九) 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十) 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之分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评估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一) 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十二) 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之分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评估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三) 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十四) 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之分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评估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五) 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